



添利工業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中期報告 2009/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5
訂單	5
員工及薪酬政策	5
前景	6
董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7
主要股東	11
購股權計劃	12
披露董事資料	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4
企業管治	15
董事之證券交易	15
審核委員會	1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
王金龍先生，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李永勝先生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耀熙先生
陳紹耕先生
湯顯和先生
李嘉士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立先生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電話號碼：(852) 2487 5211
傳真號碼：(852) 2480 4214
電郵：group@termbray.com.hk
網址：www.termbray.com.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768
傳真號碼：(852) 2528 3158

上市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之上市代號 0093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連同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6,6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虧損8,816,000港元）。本集團期內之分類業績分析載述於本報告第27頁。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六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為193,3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71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6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虧損8,816,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營商環境依然困難。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物業市場整體表現仍然呆滯。本集團之物業項目發展主要在廣東省，期內業務並不活躍。

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本集團已落成作為出售之物業－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座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該物業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點，兼有高尚河畔景觀。中山市物業市場競爭激烈。現代化設計之物業供應充足。由於商場空置，住宅單位之入住率持續下降。管理層致力於該等物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仍在透過物色新穎時尚商品吸引中山市之消費者，竭力改善該商場之經營。期內本集團租金收入減少15%。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226個住宅單位仍未售出，其中有141個住宅單位已租出。

有關於從化白天鵝寶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化寶源」)之投資，獲准延長從化寶源合營期限之機會仍然很低。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從化寶源所持有之物業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於回顧期間，百勤集團的營業額為19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100,000港元)。當期營業額增加113%。百勤集團一直與其現有客戶保持非常良好的關係。百勤集團從事複雜的油田服務，而中國高端石油勘探技術競爭並非很激烈，因此其能夠增加業務。

本公司主要客戶財務表現較去年改善，並增加海外項目投資。百勤集團亦隨著其收購多個海外油田項目之主要客戶一起擴大全球業務。百勤集團已對若干大型海外項目開展初步設計工作。該等項目的結果令本公司客戶深感滿意，並將在未來幾年為百勤集團帶來更多業務。

財務投資活動

本集團仍持有大量資金約8億港元，並已存入香港大型財務機構主要作短期銀行存款。

回顧期內並無收購主要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抵押本集團若干客戶不超過42,61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作為其獲取一間銀行授予信貸融資之擔保。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然持有充裕資金及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所有營運資金均來自股東資金、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向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發行之133,69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免息及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以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全數償還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如有）之尚餘本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得有抵押銀行貸款額度57,351,000港元。其中，30,7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4.86%（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零）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基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主要為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因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很低。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沒有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訂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手頭未完成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訂單為約97,9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310,000,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208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高層僱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前景

隨著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全球經濟肯定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經濟如何及何時方會復甦。本集團相信，中國將繼續在未來全球經濟復甦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該等良機，抓緊各種可建立本身獨有優勢之機遇，開拓中國新業務。

原油價格於近幾個月開始回升，並已超逾每桶70美元，且升勢料會持續。各主要經濟體系(如中國和美國)的經濟振興計劃亦逐漸開始收到效果。本集團預計其中國客戶將保持其於國內之投資，同時增加海外投資以滿足中國對進口原油的巨大需求。

此外，百勤集團在海外市場還啟動了多個大型項目。該等新項目將持續數年時間。該等項目的初始設計已經完成，來年將很快進入生產階段。跨國石油公司依然保持著對石油勘探及生產方面的合理投資，而百勤集團在該等市場上擁有一定技術優勢。隨著全球業務的不斷擴展，該等海外客戶將為百勤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本集團對百勤集團之未來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之一貫策略為透過謹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在天然資源業務建立據點並加以發展，從而使本集團之長期表現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不能忽視目前存在之若干潛在風險因素，例如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走勢、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全球人類豬型流感及自然災害等。本集團對來年天然資源行業的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能提升其競爭力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存之名冊所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之權益如下：

(A) 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證券類別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李立先生	-	-	-	1,252,752,780 <i>(附註1)</i>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梁麗萍女士	-	-	-	1,252,752,780 <i>(附註1)</i>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李銘浚先生	-	-	-	1,252,752,780 <i>(附註1)</i>	1,252,752,780	股份	63.99%
王金龍先生	-	-	133,692,000 港元 <i>(附註2)</i>	-	133,692,000 港元	債券	-
	-	-	111,410,000	-	111,410,000	相關股份	5.69%
			(111,410,000) <i>(附註3)</i>	-	(111,410,000)	相關股份	5.69%

附註：

- (1) 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及李銘浚先生於其他權益項下所持1,252,752,780股股份由 Lee & Leung (B.V.I.) Limited 持有。Lee & Leung (B.V.I.) Limited 由 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作為 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 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李立先生為 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 (包括李銘浚先生) 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權利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全數轉換為111,410,000股新股份。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被視為於111,4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附註(2)所述可換股票據已抵押予本公司，作為King Shine Group Limited及其擔保人根據收購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之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溢利保證之責任之抵押品。就上文附註2所述King Shine Group Limited與王金龍先生間關係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被視為於111,4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B) 持有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百分比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4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1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70%
梁麗萍女士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500	6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3,000	30%

附註：以上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均由上述董事以個人身份實益擁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之 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98	49%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 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附註：上述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之49%普通股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權益之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而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擁有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王金龍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權益，並分別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全部權益。

(C) 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股權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20,000,000 (附註1)	1.02%
	17,000,000 (附註2)	0.87%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隨時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行使。王金龍先生可(a)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一半購股權股份；及(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餘下一半購股權股份。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名冊所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不包括「董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所披露之董事）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每股面值 0.08港元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之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2,752,780	-	63.99%
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作為 Lee & Leung家族單位 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1,252,752,780	-	63.99%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作為 Lee & Leung家族 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1,252,752,780	-	63.99%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	7.72%
Jing Xiao Ju女士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51,202,960	-	7.72%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	5.28%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3)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Yuan Qinghua先生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11,410,000	5.69%
		-	(111,410,000)	(5.69%)

附註：

- (1) 該1,252,752,780股股份指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之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及孫子女。
- (2)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由Jing Xiao Ju女士全資擁有。
- (3)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由Master Winner Limited實益擁有，而Master Winner Limited則由Yuan Qinghua先生全資擁有。
- (4) 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權益之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權利於兌換權獲行使時轉換為合共111,41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採納當日起為期十年。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複印函件，並支付代價1港元後，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

根據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由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長於十年。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根據計劃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另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其投票權。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王金龍先生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1)
	17,000,000	-	-	-	17,000,000 (附註2)
本集團僱員	16,500,000	-	-	(16,500,000) (附註3)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隨時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行使。王金龍先生可(a)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一半購股權股份；及(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餘下一半購股權股份。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行使價1.25港元授予王金龍先生17,0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該等購股權當中之5,666,666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另外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
- (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以行使價1.14港元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16,5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該等購股權當中之6,666,666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6,666,66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另外3,166,66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期內所有該等16,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4)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變動及最新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4.2段，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一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第4(g)條訂明：「即使公司法或法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輪值退任。」本公司已修訂其現有公司細則，以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8至3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重列)
	附註		
收益	3	193,301	92,719
銷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88,288)	(47,949)
毛利		105,013	44,770
其他收入	4	3,596	9,2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57)	(8,232)
行政開支		(19,867)	(36,79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	(3,143)
融資成本	5	(4,031)	(3,029)
除稅前溢利		63,054	2,835
稅項	6	(19,721)	(3,595)
期內溢利(虧損)	7	43,333	(7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	2,5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196	1,832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重列)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649	(8,816)
少數股東權益	26,684	8,056
	43,333	(76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512	(6,224)
少數股東權益	26,684	8,056
	43,196	1,832
	<i>港仙</i> (未經審核)	<i>港仙</i> (未經審核 並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i>8</i>	0.85
		(0.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385	17,138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65,780	66,077
投資物業		3,314	3,370
作抵押銀行存款	15(b)	2,034	2,034
商譽	9	246,901	243,318
無形資產		6,720	8,213
		344,134	340,150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15,101	114,812
存貨		35,849	38,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 15(a)	190,009	149,5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06	3,345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598	598
可供出售投資		386	7,012
可退回稅項		-	2,871
作抵押銀行存款	15(a)	3,123	3,1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6,166	744,961
		1,127,738	1,064,6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8,407	28,812
已收按金		1,942	1,487
撥備	12	3,173	3,17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16(b)	2,945	2,0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412	23,967
應繳稅項		25,568	7,691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766	21,705
		106,213	88,927
淨流動資產		1,021,525	975,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5,659	1,315,886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5,510	122,324
遞延稅項負債		6,188	4,766
		131,698	127,090
淨資產			
		1,233,961	1,188,7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6,611	156,611
儲備		985,966	967,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2,577	1,124,096
少數股東權益		91,384	64,700
總權益		1,233,961	1,188,7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156,611	404,370	13,992	18,892	6,609	511,776	1,112,250	34,849	1,147,09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8,816)	(8,816)	8,056	(760)
因換算海外營運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592	-	-	-	2,592	-	2,5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92	-	-	(8,816)	(6,224)	8,056	1,83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9,160	-	9,160	-	9,16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273	273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並重列)	<u>156,611</u>	<u>404,370</u>	<u>16,584</u>	<u>18,892</u>	<u>15,769</u>	<u>502,960</u>	<u>1,115,186</u>	<u>43,178</u>	<u>1,158,364</u>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156,611	404,370	16,405	18,892	22,671	505,147	1,124,096	64,700	1,188,796
期內溢利	-	-	-	-	-	16,649	16,649	26,684	43,333
因換算海外營運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37)	-	-	-	(137)	-	(1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7)	-	-	16,649	16,512	26,684	43,19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1,969	-	1,969	-	1,969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 已歸屬購股權之影響	-	-	-	-	(3,991)	3,991	-	-	-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6,611</u>	<u>404,370</u>	<u>16,268</u>	<u>18,892</u>	<u>20,649</u>	<u>525,787</u>	<u>1,142,577</u>	<u>91,384</u>	<u>1,233,96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456	16,221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14)	(6,110)	-
已收利息	1,131	8,508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	(54,7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626	474,275
其他投資活動	(1,680)	(2,193)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3)	425,823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34,614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25,547)	-
其他融資活動	(741)	17,64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326	17,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1,749	459,6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961	40,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4)	49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6,166	501,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6,166	371,459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款項	-	129,628
	766,166	501,087

現金包括手頭持有現金及定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為短期及高流通量之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惟承擔並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值計量(若適用)。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作出修訂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就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提呈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界定有關分部的起步點。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應呈報分部（見附註3）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賬為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32,935	81,163
銷售物業	386	367
租金收入	2,731	3,223
服務收入	57,249	7,966
	<u>193,301</u>	<u>92,719</u>

誠如附註2所載列，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過往期間，主要分部資料乃按以風險及回報界定之貨品及服務類型之基準進行分析，而所呈報之業務分類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工程項目及提供鑽井顧問服務。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更著重於本集團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即物業投資及發展部和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此等經營分部即為本集團之應呈報分部。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分部溢利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物業投資及發展	3,117	3,590	1,711	1,228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190,184	89,129	54,855	16,778
	193,301	92,719		
			56,566	18,006
未分配其他收入			928	8,3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06)	(11,831)
購股權開支			(1,969)	(9,16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3,143)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開支			(3,186)	(3,029)
期內溢利 (虧損)			43,333	(760)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之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購股權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及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3	6,943
— 持作買賣投資	—	787
—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1,128	778
匯兌淨收益	1,119	—
雜項收入	1,346	753
	3,596	9,261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開支	3,186	3,02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845	—
	4,031	3,0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05	2,3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908	2,160
	<u>13,413</u>	<u>4,46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4,74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	306
	<u>4,886</u>	<u>306</u>
遞延稅項	<u>1,422</u>	<u>(1,173)</u>
	<u>19,721</u>	<u>3,595</u>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預期平均年度稅率分別為16.5%（二零零八年：16.5%）及25%（二零零八年：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攤銷		
—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297	297
— 計入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	1,493	6,793
出售存貨成本	70,645	38,406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18	1,555
— 投資物業	56	56
匯兌淨虧損	—	84
購股權開支	1,969	9,160
	<u>1,969</u>	<u>9,160</u>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16,649</u>	<u>(8,81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957,643</u>	<u>1,957,643</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每股虧損減少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3,31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14)	<u>3,58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246,901</u></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商譽243,318,000港元乃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當中商譽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暫估基準釐定。

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表示，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相關無形資產及不競爭協議有關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按收入法分別釐定為約24,867,000港元及11,9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首次會計處理已於收購日期完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6,793
稅項減少	<u>(1,173)</u>
期內虧損增加	<u><u>5,620</u></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3,583,000港元乃按暫估基準釐定，因其已收購可確認資產之性質及公允值僅以暫估基準釐定。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公允值。於初步會計完成時可能作出調整。有關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的大部份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之信貸期。應收租金按相關協議條款支付。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42,915	107,175
1 – 90日	5,279	15,175
91 – 180日	22,015	3,533
181 – 365日	8,901	2,878
1至2年	2,520	1,286
2年以上	1,038	–
	182,668	130,047
其他應收賬款	7,341	19,477
	190,009	149,524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90日	9,547	9,477
90日以上	5,775	16,025
	15,322	25,50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85	3,310
應計費用	18,407	28,8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撥備

撥備乃指管理層對於解除本集團就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而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下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所需之成本及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見附註15(c))。該等成本及開支之支付時間須視乎若干需要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審批之事項之落實情況而定，因此現階段準確估計支付有關款項之時間並非切實可行。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u>1,957,643</u>	<u>156,6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Petro-king SZ」)與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Petro-king SZ收購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150,000元(相等於約6,952,0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完成。

此項交易所購得之資產淨值及由此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 收購日期之賬面值及 暫時公允值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39
存貨	1,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1)
	<hr/> 3,369
商譽	<hr/> 3,583
總代價	<hr/> <hr/> 6,952
支付方式：	
現金	6,105
應付代價	678
直接應佔成本	169
	<hr/> <hr/> 6,95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6,105
已付直接應佔成本	169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
	<hr/> <hr/> 6,1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a) 銀行存款3,1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21,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及應收本集團若干客戶不超過人民幣37,500,000元（相等於約42,6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浮動押記已被安排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之擔保。該等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已被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因而被分類列作流動資產。
- (b) 一間附屬公司就物業買家取得銀行之按揭貸款約1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及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將2,0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3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該等由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向客戶收取相關物業之房產權證作為提供按揭之擔保質押時解除。董事認為，該擔保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為不重大。
- (c)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經營線路版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之事宜，本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訂明，向購買方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獲購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對本集團之有關申索並未引起法律程序開展。根據所得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如確實）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負債超越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 (a) 根據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添利電子有限公司(「添利電子」)訂立之租賃協議，添利電子以雙方同意之租金1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港元)於期內向騰達置業租用若干寫字樓及貨倉。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騰達置業之實益權益。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欠騰達置業未償還款額約達2,9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92,000港元)。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兒子李永強先生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添利福建」)訂立之租賃協議，添利福建將其土地及樓宇出租予李永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190,000港元。期內已確認之租金收入為1,1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0,000港元)。
- (d) 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名少數股東各自作為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1,61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17,000美元)(相等於約12,5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533,000港元))之擔保人。
- (e) 本集團期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絕大部份由應付本公司董事短期福利4,9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36,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6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60,000港元)構成。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